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1869
聯絡人：吳靜涵
電 話：02-7736-617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9000141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影本、需求規範 (0001412AA0C_ATTCH1. pdf、0001412AA0C_ATTCH2. doc)

主旨：函轉考選部針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
(以下簡稱護理師專技考試)之電腦化測驗電腦試場等評選
標準，請轉知所屬學校逕向考選部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選部109年1月2日選秘二字第10811008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考選部來文影本與需求規範各乙份，請符合相關評選
條件之學校踴躍申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
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考選部、本部國會聯絡小組

